

2021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研究經費資助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針對在台灣所舉辦①以學生為主體且對培育從事日本研究的碩博士生有助益的活動②日本研究相關機構所主辦的學術交流活動提供部分經費資助。

1・宗旨

希望透過協助台灣各日本研究相關機構舉辦的學術活動，促進下個世代之人才培育並增進日台交流。

2・活動對象

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並符合下列性質之活動；

- (1) 以學生為主體且對培育從事日本研究的碩博士生有助益的活動（例如：學生論文發表會、工作坊、研究會等）。
- (2) 日本研究相關機構所主辦的學術交流活動（提供進行日本研究的大學生以上學生得以發表研究成果或旁聽等機會的對外開放活動）。

3・資助對象機構

台灣各大學之日本研究中心、日本研究學位或學分學程、日本研究相關研究所等。

4・申請

請於規定的申請表格內填入必要事項後，依照活動實施日期於下列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請下載下列申請表格，以日文或中文填寫後郵寄本所。

申請表 活動預算計畫書填寫範例

① 2021 年 4 月～9 月實施之活動→2021 年 2 月 19 日前申請(郵戳為憑)

②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實施之活動→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申請(郵戳為憑)

5・審查及結果通知

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6・資助金額及項目

本協會資助金額以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惟請設定一定的自行負擔額度。經費的全額申請將不予受理。

可提供補助的申請項目如下：

- ① 為了演講、發表或評論等目的而訪台者往返日本⇄台灣之經濟艙國際機票費用
- ② 為了演講、發表或評論等目的而訪台者之住宿費(本協會規定的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 ③ 場地租借費

- ④ 會場佈置費
- ⑤ 口譯費（以本協會規定的時薪為上限支付）
- ⑥ 宣傳資料製作費
- ⑦ 會議資料製作費
- ⑧ 報告書製作費
- ⑨ 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以本協會規定的時薪為上限支付）
- ⑩ 其他（通訊費・國內交通費等）

※國內交通費之支付對象，僅限於活動主持者及進行演講、發表或討論者。（需為大眾運輸工具，市內移動除外）

※若因訪台困難，不得已只能從日本以視訊方式來參與並進行演講、發表或討論時，可以支付協會規定額度上限內之謝禮金來替代機票費・住宿費。

※活動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

7・經費資助條件

- (1)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協辦單位，並將海報、傳單等宣傳資料各 2 份於活動實施前寄達本協會。
- (2) 申請者於申請當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
- (3) 申請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3 月實施的活動於一週內)，須將包含收支報告等之實施成果報告書寄達本協會，切勿延遲。本協會資助之經費項目，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影本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機票部分則務必加附登機證票根或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

請下載下列報告書表格，以日文或中文填寫後郵寄本所。

報告書 會計報告書填寫範例

- (4)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責任。
- (5) 不可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
- (6) 申請者須詳實明確記載財政來源及年度預算額。

8・經費資助方法

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本協會將檢據核銷並支付相關經費。

9・申請・洽詢單位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新聞文化部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TEL：(02)2713-8000 分機 2413

Email：megu-kl@tp.koryu.or.jp